前黄镇道路养护项目（一年期）

合

同

书

标段号：	二标段：寨桥片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金坛交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前黄镇道路养护项目（一年期）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常州金坛交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前黄片道路养护项目（一年期）考核细则》、《道路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前黄镇道路养护项目（一年期）/ JSZC-320412-CZMJ-G2026-0010

2、采购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泥路面破碎板块修复、沥青路面零星坑塘修复、安保设施维修、雨水管网清理及窨井维修更换等。

3、服务范围：寨桥片道路养护服务

4、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5、其他：/。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优惠率合同。**固定优惠率15.00%（小写），百分之拾伍（大写）。**

1、结算单价：结算审计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1-15%）为最终结算单价。

2、结算工程量：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乙方按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甲方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结算总价＝结算单价×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1、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无可适用的工程量清单（即：维修内容），则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套用相应定额后的结算总价×85%×（1-15%），作为结算依据。

2、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甲乙方双方确认并经审计后，进行结算。定价部分结算金额不予优惠。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中的全部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拟进行分包的，应提交拟分包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的一方的资质等材料供甲方审核，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就本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一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指派 王润壬 为本项目负责人，并配置不少于 12 名固定现场养护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道路养护相关管理经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相应资格证书。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技术人员应当提前15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现场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伤等全部用工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交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作业安全。因乙方作业或其人员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必要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服务期限及缺陷责任期。保险不足以覆盖索赔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不少于贰年。**

3、售后服务：**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乙方将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未做到，乙方将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所有处罚（包括解除合同）。**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考核及付款

考核：

1、甲方安排维修计划的，乙方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需上门进行维修。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24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天。

3、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时间及时维修，甲方有权扣除维修费1000-2000元/次作为乙方向采购方支付的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4、甲方下达的抢修任务，乙方均需在规定时限内（以甲方下达的维修通知单中明确

的时限为准）进行安排实施。

5、甲方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6、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7、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付款：本项目年度实施完成，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审计后应付费用的5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审计后应付费用的8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审计后应付费用的余款（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财政因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滞纳金，乙方不得主张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现场交接，向甲方移交全部养护资料、作业记录、设施台账等文件，配合甲方完成养护工作移交。乙方未按时交接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